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1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限两年，利率7.8%，用途为用于下属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融资租赁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柒亿元，期限三年，综合成本9.34%，用途为用于下属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3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事项进行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2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邢志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3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2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9日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7月1日以及201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通过，对 2015 年6月30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原议案内容：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3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为：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3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决议有效期

调整为：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二项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2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或"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文件。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预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原预案内容	修订后内容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38元/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3元/股。……
释义		定价基准日指天津松江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4日）。 发行底价指天津松江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计算为8.38元/股。 报告期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定价基准日指天津松江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 发行底价指天津松江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计算为6.03元/股。 报告期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38元/股。……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3元/股。……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截至2015年3月31日，滨海控股持有公司47.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滨海控股持有公司47.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增资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恒泰汇金基本情况简介 1、恒泰汇金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孙晓宁 2、恒泰汇金历史沿革 …… 4、恒泰汇金财务信息 恒泰汇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恒泰汇金2015年1-3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一）恒泰汇金基本情况简介 1、恒泰汇金基本信息 实收资本：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2、恒泰汇金历史沿革 …… 2015年8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5）第03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1日，恒泰汇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3,771,909.61美元，其中天津松江缴纳出资113,588,891.83元人民币，折合17,771,867.61美元；天物能源缴纳出资6,000,042.00美元。 4、恒泰汇金财务信息 恒泰汇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恒泰汇金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二、天津市东疆港休闲街项目	（一）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拟建设期间：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 （五）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天津松江于2014年10月22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J11272014002），获得津滨东（挂）2014-11号宗地。目前已经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一）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拟建设期间：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 （五）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天津松江于2014年10月22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J11272014002），获得津滨东（挂）2014-11号宗地。
		（八）项目进度 目前，公司已经为该项目取得了宗地编号为津滨东（挂）2014-11号商服用地，于2014年10月22日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完成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项目处于开工初期，除土地出让金之外，尚无较大额度的资金投入。	（八）项目进度 该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地产权证。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主体及装饰装修阶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天津市南开区东南角地块项目	（八）项目进度 该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地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项目已经已完成地连墙施工，正在进行桩基施工，其他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八）项目进度 该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地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基础土方阶段，其他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四、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91%，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压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4.35%，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压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滨海控股持有公司47.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滨海控股持有公司47.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9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4.35%。……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2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造成下降影响，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实施期，短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的增加幅度，因而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股、-0.44元/股及0.0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2%、-25.85%及1.4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935,492,615股增加至不超过1,257,688,315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

2、假设公司 2015 年下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预案披露发行上限确定，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上述测算以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3,549.26	125,768.8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0,0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万股）	32,219.57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12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4,363.11	
假设1:2015年下半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上半年持平，即-36,854.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18,371.77	488,371.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17.08%
假设2::2015年下半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上半年增长10%，即-33,169.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20,491.39	490,491.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36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16.16%
假设3::2015年下半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上半年减少10%，即-40,540.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16,252.15	486,25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1%	-18.0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增加股东收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将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的用途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2、优化地产项目资源，提高业务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重点推进东疆港商业街和东南角地块项目的开发和销售，优化房地产项目的区位分布，以此进一步利用京津冀一体化和自贸区建设为公司带来的发展机会。公司将在现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有选择、有重点地推动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开发布局，快速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以降低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4、积极拓展新收入来源

公司在加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力的同时，将基于已有的业务基础，发展融资租赁等新业务，以拓展公司收入来源，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冲击，增强公司业务在未来的发展潜力。

四、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收入渠道将拓宽，净利润将增加。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5-12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0日

至2015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3.02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二至议案六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5	天津松江	2015/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22-58915816。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曦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16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01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3.02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0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超图软件"（股票代码300036）、"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苏交科"（股票代码300284）。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06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星宇股份（601799）"进行估值。待星宇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和索菲亚（股票代码：0025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10月09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0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北京银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道博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道博股份（股票代码：600136）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活塞	2015/11/1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 年 11 月 7日，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6），经审核，该通知附件1"授权委托书"议案内容未填写，现更正如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5.01	韩永贵	
5.02	张建勇	
5.03	尚元贤	
5.04	李学军	
5.05	高月华	
5.06	林风华	
5.07	季军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于光	
6.02	贾丛民	
6.03	熊守美	
6.04	魏安力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7.01	陈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5.01	韩永贵	√
5.02	张建勇	√
5.03	尚元贤	√
5.04	李学军	√
5.05	高月华	√
5.06	林风华	√
5.07	季军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于光	√
6.02	贾丛民	√
6.03	熊守美	√
6.04	魏安力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7.01	陈更	√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年11月6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000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网上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控股子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可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发行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PR1	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预期收益率	3.45%	3.4%	3.4%
产品销售期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2天投资周期）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0天投资周期）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0天投资周期）
产品缴款日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产品起息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5月9日	2016年5月4日	2016年5月4日
产品兑付日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5日	2016年5月5日
认购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1500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9日发表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2015）年第08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